

突发事件、要緊事、感人事、有趣事……文图还原现场，亲身感受请你侧耳听。



大家安心回家，我们一直都在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婷

有这么一群可爱的人，不管是汽车站的检票口、进出站口，还是候车室、智能取票点……只要旅客有需要的地方，他们总能帮得上忙。他们，是杭州市西湖区城管局留下执法中队的贴心城管职工志愿者。昨天，记者来到杭州汽车西站，感受到了这些城管职工志愿者的贴心春运服务。

问什么都难不倒他

春节近在眼前，杭州各大汽车站的客流量也到了顶峰。昨天上午9点，正是客运站客流最大的时候，在杭州汽车西站，记者看到，这里虽然人潮涌动，但一切都井然有序：售票大厅前，早已用椅子一圈圈摆成了“回”字型；而以前小摊小贩沿街兜售、站前广场垃圾随处可见等情况也不见了踪影。

来往穿梭的人群中，杭州市西湖区城管局留下中队的执法队员杨嵘已经站了1个半小时，他们的工作时间，是从早上7点半开始的。见记者对蜿蜒的椅子感兴趣，他颇有心得地解释其中的妙用：“用椅子隔挡，既可以有效防止人流拥挤混乱，还可以给走累的人歇歇脚。”

虽然也是城区，但景区、客运站的城管工作，和其他区域有明显不同。最典型的是：每逢重大节假日，市中心区域会空一些，而景区、客运站等区域却特别繁忙，“对我们来说，春运就是打仗啊！”杨嵘说，今年他们中队围绕春运，在汽车西站站前广场开展“爱心暖冬，幸福回家”主题春运服务活动，融管理于服务中，为旅客提供贴心的城管服务，如无偿提供手推车、帮助返乡的旅客搬运行李、免费提供热水、指引公交车换乘等，很受旅客欢迎。

这些服务看起来不起眼，但记者发现，做起来真得要吃得了苦、受得了累。拿问路来说，记者和杨嵘在站前广场站了不到半个小时，平均两三分钟就有人过来问路，有问网络取票在哪里的，有问机场大巴哪里坐的，还有问厕所、问公交车站的……“我在这里整整6年，问什么都难不倒我。”杨嵘笑着说。

除了“问不倒”，杨嵘还有“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本领。在站前广场，一个姑娘拖着一个大行李箱，胳膊弯里抱着条棕色的小贵宾犬，急匆匆往售票厅方向走。杨嵘赶紧主动迎了上去：“这位旅客你好！宠物是不能一起乘车的，要去单独办理托运。”被这一提醒，本来就脚步

匆匆的姑娘更着急了，她说提前打电话问过车站，说要办理托运，她也带了狗笼，但不知道哪里办理。杨嵘马上指点了托运点。姑娘一着急，连谢谢也没说，一溜烟就跑了。“都赶着回家的，着急，能理解。”杨嵘一点也不在意。

城管队员春节不休

站前广场一侧的治安警亭边，有一个斜坡，拉行李箱的旅客从这里走省力很多，不用上台阶。不过，这两天很多旅客都是举家返乡，小朋友拉大行李箱的情况很多。“小朋友，来，叔叔帮你！”在上坡口，每当看到负重的小朋友，杨嵘和城管队员总是忍不住弯下腰帮忙。

和其他汽车站一样，往年每逢春运，小摊小贩都会来凑热闹，烤番薯的、卖烧饼的，还有卖柑橘、苹果的，常常走几步就能碰到一个小摊。但今年，这样的情景却看不到了。“很多小摊贩都转移到了留下的几个疏导点，接受规范管理。这样么，小摊贩能继续做生意，车站这边的卫生和市容、秩序也有保证。”杨嵘说，虽然小摊贩走了，但车站里新增了很多小餐饮点，工商、卫生等部门定期来检查，所以，旅客们的饮食也有保证。

“很多旅客都是返乡的外来务工者，在外奔波了一年，就盼着回家。大家安心回家，我们一直都在！”杨嵘说，这个春节，他们中队每天都有15名执法队员、协管、特保，轮流值守在汽车西站、东岳社区的法华寺、西溪湿地等重要区域，为大家送上贴心服务。



辛苦了这么久，总算一切值得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

“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法官……”近日，在杭州西湖法院执行局，老宋夫妇和老邱夫妇从法官手里接过一张80万元的领款单，激动得热泪盈眶。为了这笔交通事故赔偿款，他们焦急地等待了2年半，如今，4位老人终于能安心了。

先期拿到80万元

2014年6月，G25高速杭州路段，蔡某驾驶一辆半挂车，撞上了停在硬路肩上的另外一辆半挂车，事故造成蔡某车上的2名乘客死亡。

2015年，2名死者的家属，也就是老宋夫妇和老邱夫妇，分别向西湖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限额内赔偿合理损失，驾驶员蔡某及车辆的使用权人赔偿2对夫妇51万余元、89万余元，车辆实际所有公司苏州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7月，老宋、老邱夫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使用权人的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人也找不到，蔡某也因为交通肇事罪被判入狱。于是，执行员胡锦梁和张超宗把重点放在了苏州那家公司上。经过调查，苏州公司名下账户里没有款项，公司经营地和法定代表人都变更了。于是，2位承办法官先进行了公司账户查封和禁止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执行措施，随后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了解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的魏某。

期间，胡锦梁和张超宗来往杭州与苏州之间10余趟，终于查明魏某和另一名股东饶某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于是，承办法官立即追加了魏某和饶某为被执行人，为防止两人转移财产，又赶紧对两人名下的房屋和车辆进行了查封。

承办法官多次联系魏某和饶某，督促他们在抽逃出资的限额内尽快履行义务。然而，魏某和饶某还是推三阻四、讨价还价。见这两人态度恶劣，承办法官将他们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了“黑名单”，生活处处受限，过了一段时间，魏某和饶某主动露面了。今年1月22日，两人与申请人达成了协议，先期偿还80万元，剩余的60万元在2017年2月22日之前履行完毕。

钱到账后，胡锦梁和张超宗立即联系了4位老人来领款，“终于兑现了我们的承诺，让老人在年前拿到了钱。”胡锦梁一边写着结案笔录，一边感叹道：“辛苦了这么久，总算一切值得！”

终于拿到44万元

老宋夫妇和老邱夫妇前脚刚走，江西的汪大伯夫妇俩和孙子、孙女以及亲家余大伯夫妇也赶到西湖法院。同一天，他们也领回了44万元的执行款。

儿子儿媳的那次意外虽然已经过去快6年了，但提起往事，汪大伯还是老泪纵横。

2011年4月，汪大伯的儿子汪某载着妻子骑电瓶车下班回家，途中，电瓶车与一辆货车发生碰撞，结果两人当场身亡。汪某和妻子被认定为工伤。2013年3月，经过劳动仲裁部门裁决，汪某和妻子的公司——杭州某服饰公司，要向汪某的家属6人支付费用共计230余万元。

谁知，服饰公司之后向西湖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公司不予支付这笔钱，理由是经营不善、资不抵债、无力偿还。西湖法院经过审理判决，支持了劳动仲裁部门的裁决内容。

汪大伯等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承办法官徐建峰经过调查发现，服饰公司账户里只有6000元，无房、无车。

公司的现任法定代表人郑某长期在外地工作，又不愿意到法院调解，案子一度陷入僵局。徐建峰多次联系郑某，但郑某付了16万元以后，又杳无音讯了。

但徐建峰一直没有放弃，多方查找执行线索，同时将郑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年1月的一个周末，郑某在杭州萧山机场被拦了下来。徐建峰立马赶到机场，将郑某带回法院。郑某一开始还想抵赖，但一听说法院将对他进行司法拘留，马上表示愿意去凑钱。

考虑到公司确实已经不再经营，郑某名下也无财产的情况，汪大伯他们同意在赔偿款方面作出一些让步。郑某东拼西凑拿出了44万元，此案就此结了。

